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毓倫

電話：(03) 8462860#509

傳真：(03)8577524

電子信箱：allenc@mail.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36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利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主機資通安全及資料備份提醒事項」，請貴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7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3746號函辦理。

二、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生資料等相關資通系統及資料庫，皆已向上集中到教育網路中心機房，依照教育部資料備份提醒事項，為了避免勒索病毒攻擊，學校應落實師生個人資料與業務檔案資料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並應定期備份資料。

三、為避免硬體故障毀損，備份資料不可與原始資料放在同一個磁碟上，另外為了避免勒索病毒攻擊時將原始資料與備份資料一同被加密，備份資料需要離線保存，以下分別提供備份建議做法：

112/02/23



(一)自動化作業：透過 NAS備份資料，或是NAS支援直接備份到雲端空間，應至少備份 3代以上，每日確認備份作業是否成功。

(二)人工作業(備份檔案離線存放)：可準備兩個 USB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先檢視主機需備份資料是否正常，備份檔案拷貝後，拔出電腦妥善保管。建議至少每週一次，輪流進行以上步驟。

(三)通常 NAS內建有防火牆，建議設定開啟；並檢查 NAS預設提供的網路服務，請關閉不必要的服務。

(四)定期檢查 NAS的磁碟狀態，避免硬碟損壞數量超過磁碟陣列容錯能力而未更換，進而造成資料損失。

(五)目前許多 NAS支援直接備份到雲端空間 (Google Drive、Microsoft OneDrive、Dropbox、其他外部儲存空間)，但請特別注意資料存取權限及安全性。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